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日报》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发布了《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146)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五层 528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85197527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即 2024 年 4 月 23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17:00 止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五层 528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85197527

邮政编码：100010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 / 客服电话：(400-819-8866)

会务常设联系人：郑维丹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68731199

电子邮件：service@ncfund.com.cn

网址：www.n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二：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所有份额。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证监会许可【2020】279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合同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因本基金采用设置最短持有期限的运作方式，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在上述议案通过后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 3 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投资限制等的相关规定，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负责落实安排一段选择期同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业务。对于在前述选择期间赎回的投资者，赎回费率按照《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自选择期间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1)关于停牌股票的处理

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停牌股票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证券，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再行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根据届时的赎回开放日安排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间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参考《基金合同》约定的在赎回开放日内办理赎回业务的相关安排进行，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为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智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上海大智慧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上海大智慧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4(C 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1(B 类)
融通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5(A 类)、017159(C 类)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7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25
融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69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48(A 类)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74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28(A 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0(C 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5(C 类)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6(C 类)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289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63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6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87(C 类)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16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 类)、007528(C 类)
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6(A 类)、017555(C 类)
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88(A 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39(A 类)、008440(C 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0(C 类)
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3(C 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5(C 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009277(C 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5(C 类)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6(A 类)、010647(C 类)
融通稳信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7(A 类)、012525(C 类)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11(A 类)
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6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13(A 类)、012114(C 类)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732
融通稳健增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985(A 类)、013986(C 类)
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148(A 类)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561(A 类)、017562(C 类)
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377(A 类)

注：1、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信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健增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大智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大智慧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的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上海大智慧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海大智慧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海大智慧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海大智慧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20292031；

公司网站：www.wg.com.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对单个基金账户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调整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087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投资者类型	所有投资者
	调整大额申购投资渠道	直销渠道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 A	国金惠安利率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98	00879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	是	是
该分级基金调整后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1、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惠安利率债”)A、C 类份额的直销渠道的所有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惠安利率债 A、国金惠安利率债 C 的直销渠道的所有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 亿元，如超过 1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本次调整大额申购仅针对直销渠道投资于本基金的投资者，代销渠道的投资者仍遵循原大额申购金额设置。(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国金惠安利率债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3000 万元，国金惠安利率债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

3、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g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A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C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
基金主代码	1673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润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其他产品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三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3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04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 A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831	00483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